

证券代码：870399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3 日，书面

通知

- 5.会议主持人：陈丽娜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9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合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及蔡琳琳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拟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